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英女士，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44.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孙英女士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44.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孙英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配偶，与曾而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孙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7,592,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3%）；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爱金女士持有 12,470,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曾力驰先生持有 2,75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54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6%）、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79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合计持有 95,574,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综上，本次增持前，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3,166,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7%。

本次增持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持有公司股份 633,466,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0%。

（三）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75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此之外，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孙英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44.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曾而斌	537,592,161	58.73	537,592,161	58.73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45,152	4.76	43,545,152	4.76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36,798,720	4.02	36,798,720	4.02
4	王爱金	12,470,779	1.36	12,470,779	1.36
5	曾力驰	2,759,904	0.30	2,759,904	0.30
6	孙英	0	0	300,000	0.03
合计		633,166,716	69.17	633,466,716	69.20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 三、法律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持人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